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106年補助私立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活動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並輔導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相關活動，並落實客語學習向下扎根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，且願意配合本府客家語言推廣政策，開辦客家語言、文化相關課程及活動者。

三、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(一)辦理客語教學之班級至少1班，每班人數不得少於15人(偏遠地區或教授饒平、大埔及詔安腔者，得專案申請補助)。原班級人數如有不足，得併班上課。
- (二)開課內容及形式不拘，每節課至少40分鐘，總授課堂數至少30堂課。
- (三)補助項目以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費為原則。
- (四)本經費不可支用購置設備或修繕。
- (五)配合下列事項：
 1. 受補助之幼兒園須參加本局舉辦之成果發表或教學觀摩活動(預計於11月辦理)。
 2. 相關展演活動原則優先於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辦理。
 3.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等相關政策，並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活動，且鼓勵多元參與。

四、受理申請期間：

- (一)自公告日起至106年3月20日止。若收件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。審查結果預計於4月上旬公告。
- (二)各申請單位請於上述時間內將申請計畫送(寄)交本局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資料不全者，除限期補正外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五、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- (一)教師鐘點費：外聘師資每節課鐘點費不得逾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元，內聘師資每節課鐘點費不得逾800元。申請教師鐘點費皆須提出相關師資證明。
 1. 內聘師資：園所聘用之教師，須檢附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客家語教學支援人

員檢核及格證書、縣市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結業證書、客語薪傳師等其中一種證件。

2. 外聘師資：非園所聘用之教師，外聘師資需檢附教育部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檢核及格證書、縣市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結業證書、客語薪傳師等其中一種證件，即須為具備客家語課程任教資格者始得聘任為外聘師資。

3. 偏遠地區如缺乏師資，得聘用通過「中高級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為授課老師，惟每節課鐘點費不得逾800元，須檢附客語能力認證考試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書影本。

4. 助教：助教不論內聘或外聘人員，每節鐘點費不得逾 300元。

(二)教材費：如製作字卡、掛圖、配合課程進行之食物(如水果、客家美食等《請以模型替代》)，最高補助金額15,000元。

六、辦理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106年11月20日止。

七、補助金額：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上限，至多不超過新臺幣9萬元，惟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八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
(一)應於申請收件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，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1. 申請表。

2. 計畫書：包括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活動內容（課程表）、實施方法、預算額度與明細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效益及講師資歷等。

3. 其他：過去辦理活動之課程照片及成果等。

(二)計畫內容或成果展演涉及著作權者，應檢附授權證明，未檢附者，不予補助。

(三)應列明經費概算，包括補助項目及金額等。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併同列明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(四)檢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，均不予退還；如須退還，應於本局指定時間親自領回，或申請者須備詳填地址並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或於指定時間內親自本局領回。

(五)未依規定或逾期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，得不受申請收件期間之限制。

(六)申請表件不全者，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審查作業如下：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核或視需要訪視評估後，提供補助。

十、審查原則如下：

(一)對傳承客家語言及弘揚客家文化有所助益。

(二)計畫內容詳實且具體可行。

(三)經費編列覈實嚴謹，自籌款編列確實，並詳實說明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之情形等。

(四)以往辦理績效，含去年訪評成績及成果發表會結果。

(五)與本局業務重點之配合程度。

(六)與當地社區資源之結合情形。

(七)客語課程上課學生之總人數。

(八)客語教學每週時數、教學內容創意及活潑度。

十一、本局得派員實地瞭解，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依情節輕重撤銷補助經費：

(一)檢送之資料、活動成果報告書或附件有隱匿、虛偽不實者。

(二)活動內容、上課學員經查核訪視不實或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者。

(三)經費未依規定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者。

(四)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，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。

(五)未經本局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
(六)拒絕接受輔導或考核者。

(七)違反性別平等之情事。

(八)補助經費經撤銷，除應繳回全部或一部分之補助款外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
十三、經費核銷與撥款：

(一)於計畫完成後辦理撥款。但經本局同意者，得先行撥款二分之一。

(二)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應檢具領據、匯款帳戶影本、成果報告書、補助款聲明書、經費決算表、各項支出憑證、計畫成效表及照片等辦理核銷。計畫於11月10日以後完成者，最遲應於12月10日前為之。

(三)如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，除檢附領據、成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外，應列

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送本局憑以撥款。其補助如有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返還。

(四)逾期未請款，經通知限期請款而無正當理由未請款者，撤銷其補助，次年度並不得提出申請。

(五)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經核准之計畫，如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，應於開課前兩週函報本局，次數以二次為限，未函報者得撤銷補助。

十四、其他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接受本局補助者，不得聘本局人員擔任有給職。

(二)計畫及作品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侵害情事致本局權益受損或須連帶賠償，社團應負全部賠償責任，並返還已受領補助款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(三)本局得要求於課程期間或結束後，以發行、播送、上映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或其他公開方式，發表補助計畫之成果。

(四)領有補助之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，應無償授權本局供公開發表或利用。

(五)作品出版、發表、進行媒體宣傳及其他相關活動時，應依本局指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字樣及呈現方式，標明補助單位。

(六)接受補助者，應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申報。